

广西2018-2019周期定期考核工作进度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登陆网址：<http://renew.cmda.net>，以下简称新系统）

| 事项 | 时间 | 具体工作内容 | 注意事项 |
|---------------|-------------------------------|---|---|
| 本周期 报名时间 |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5月30日 | <p>（一）报名的准时性及报名信息准确性要求。 需要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由考生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在新系统中进行指派上报，参加考核的考生必须在新系统中对本人的基本信息进行认真的检查、维护和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考生本人填写错误又不及时更正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2. 因过期未报名导致医师无法参加本周期考核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医师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3. 因个人或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本周期第一轮考核的，需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并报送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下一轮考核。 <p>（二）简易程序准入。 医疗卫生机构和考核机构要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准确的掌握简易程序的执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卫生机构上报需要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后，符合简易程序的考生在新系统上提出申请，并填写个人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3个方面自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对考生提交的个人自评进行评定，并在新系统中相应的栏目上签署本机构的评定意见并提交至所属考核机构。 2. 考核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评定后的考生个人自评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即为完成报名流程，等待参加本周期第一轮考核。凡不符合简易程序考核条件的考生，驳回其简易程序申请，按照一般程序完成考核。 | <p>延期考核申请：不能参加本周期首轮考试的考生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提交申请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批准同意后，再提交至所属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同意方可成功申请延期考核。</p> <p>参加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考生均可在系统上申请免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易程序免考条件：考核周期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或符合卫生部卫医发〔2006〕125号文件内容第十条规定的考生（1998年6月26日前取得有效行医资格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可直接申请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1998年6月26日前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及1998年6月26日后作为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可在新系统中申请简易程序免考。 2. 一般程序免考条件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严格执行。 3. 免考申请由考生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考核机构复核，复核通过即为申请成功。不符合免考条件的驳回其免考申请，按照规定完成相关程序考核。 |
| 本周期首轮 考核时间 |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28日 | <p>本周期继续采取“互联网+”医师定期考核的模式（医师使用手机“医师服务”APP在线考核）。</p> | <p>所有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考生都需要进行人文医学测评（包括进行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测评时间为60分钟，考核次数为10次。业务水平测评时间为60分钟，考核次数为1次。</p> |

| 事项 | 时间 | 具体工作内容 | 注意事项 |
|----------|---|--|--|
| 评定首轮考核成绩 |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10日 | 针对参加本周期首轮考核的医师，各相应考核机构要尽快在“新系统”中对已显示考核成绩的考生进行评定，使其完成定考流程。 | 人文医学测评测评合格分数为60分合格。一般业务水平测评测评合格分数线为执业医师60分、执业助理医师为55分。 |
| 复考与补考安排 |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7日 | <p>(一) 首轮考核不合格认定。参加考核的考生如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3项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的，或未参加本周期首轮考核且没有申请延期考核的，即判定为不合格。</p> <p>(二) 首轮考核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考生，其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其暂停执业3至6个月，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期满，因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的考生需于本年度11月2日至27日进行复考。</p> <p>(三) 申请延期考核成功的医师以首次考核的形式一同参加此次的考核。</p> | <p>(一) 再次考核(复考)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考生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p> <p>(二) 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其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其医师执业证书。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需认真核对不合格考生名单，并通知考生本人。</p> |
| 其他注意事项 | <p>(一) 考核采用“医师服务APP”进行分散形式考核，考生的手机系统需要升级至安卓5.0及以上，iOS系统手机没有要求。确保手机前置摄像头完好无损，避免评定抓拍照片的时候存在误判，如有无法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可借用他人的手机进行考核，考生在考核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即可。</p> <p>(二) 如有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考生无法正常使用手机进行考核的，可向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申请，经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同意后，由年轻医师从旁指导参加考核。</p> <p>(三) 针对分散形式考核，各考核机构需要对考生的抓拍照片进行评定，如发生以下情节的，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拍的照片中有多个人员但没有相互沟通嫌疑，可以正常通过； 2. 抓拍的照片中有多个人员并且有相互沟通嫌疑的，评定为不合格； 3. 故意遮挡摄像头防止抓拍情节严重的，评定为不合格； 4. 抓拍的照片中有作弊行为的，评定为本周期考核不合格并向社会进行公布。 | | |